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年7月,公司原独立董事宁亚平女士因任期已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2017年8月,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余应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年8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根据董事长提名,同意选举独立董事余应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目前由独立董事余应敏先生、徐扬先生及董事刘瑞玲女士3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余应敏先生担任。

二、2017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正式会议,在无特殊情况下,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 (一)2017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阅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
- (二)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7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及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三)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方案>的议案》。
- (四)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五)2017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其中,在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期间,审计委员会列席了"关于公司年报披露 工作"的两次沟通会,会同独立董事、公司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年 度审计计划及审计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和重大事项等。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职责

(一)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外部监管的各项要求, 将内部审计计划、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具体实施的有效性作为年度工作 重点。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监察审计部的内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监察审 计部严格按照计划落实执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及建议。 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审阅了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评价,未 发现监察审计部在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差错和重大问题。

(二)协调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工作

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期间,审计委员会会同独立董事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召开了"关于年报工作第一次沟通会",就年度审计工作总体计划、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及其他重大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独立董事召开了"关于年报工作第二次沟通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基本情况、重大会计及内控问题、管理建议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并在年度审计委员会上就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意见。年度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工作,保证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并提出续聘建议

2017年度,通过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了解,审计委员会认为:德 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独立、客观、公正的职 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年审工 作的相关人员具备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及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 应有的关注及职业谨慎性,圆满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审 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工作。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督查公司落实相关要求,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五)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以及监察审计部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安排和开展情况的汇报,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报告,重点关注了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行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对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审计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资料进行了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017年度,对于所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审计委员会提前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并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监督指导职责,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认真履职,在公司审计工作、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发挥作用。 2017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3月21日